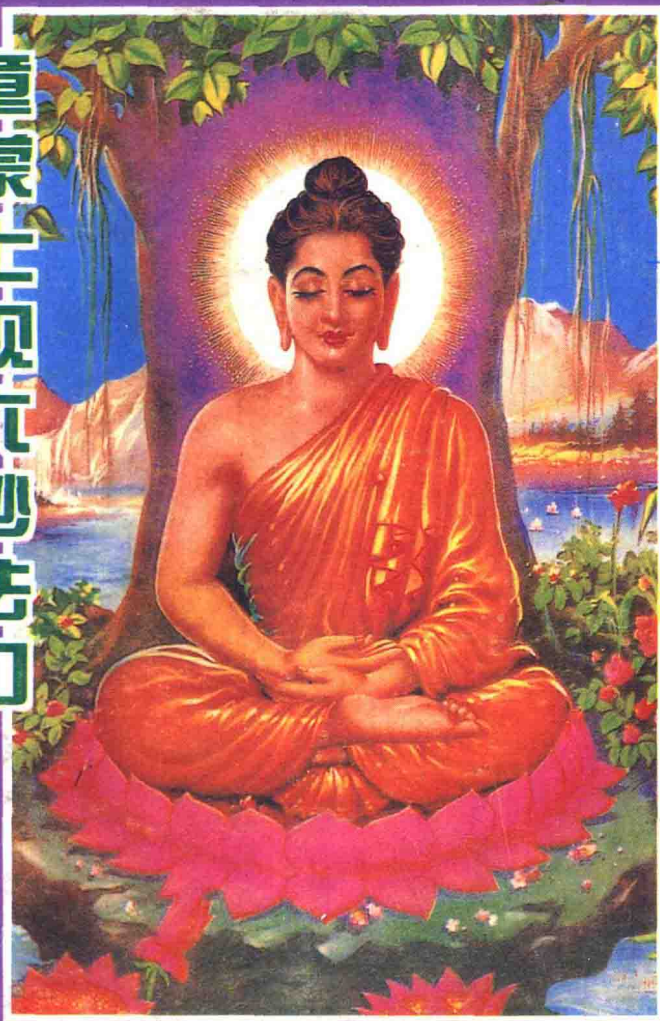


童蒙止观六妙法门



福建莆田广化寺佛经流通处

童蒙止观六妙法门



在寺印

佛经法宝

研读重修

启发智慧

随缘流传

难得见到

得益匪浅

增长德行

吉祥如意

祝

愿

世界和平

正法永住

灾障消灭

法界有情

人民安乐

法轮常转

祸患不生

同生极乐

福建莆田广化寺佛经流通处

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

- 一 從前所作種種罪過。輕者立即消滅，重者亦得轉輕。
- 二 常得吉神擁護，一切瘟疫、水火、寇盜、刀兵、牢獄之災，悉皆不受。
- 三 夙生怨對，咸蒙法益，而得解脫，永免尋仇報復之若。
- 四 夜叉惡鬼，不能侵犯，毒蛇餓虎，不能爲害。
- 五 心得安慰，日無險事，夜無惡夢，顏色光澤，氣力充盛，所作吉利。
- 六 至心奉法，雖無希求，自然衣食豐足，家庭和睦，福祿縣長。
- 七 所言所行，人天歡喜。任到何方，常爲多衆傾誠愛戴，恭敬禮拜。
- 八 愚者轉智，病者轉健，困者轉亨，爲婦女者，報謝之日，捷轉男身。
- 九 永離惡道，受生善道。相貌端正，天資超越，福祿殊勝。
- 十 能爲一切衆生，種植善根。以衆生心，作大福田，獲無量勝果。所生之處，常得見佛聞法，直至三慧宏開，六通親證，速得成佛。

印造經像，既有如此殊勝功德，故凡遇○祝壽○賀喜○免災○祈求○懺悔○薦拔之時，皆宜歡喜施捨，努力行之。

小止觀序

天臺止觀有四本。一曰圓頓止觀。大師於荊州玉泉寺說。章安記為十卷。二曰漸次止觀。在瓦官寺說。弟子法慎記本三十卷。章安治定為十卷。今禪波羅蜜定。三曰不定止觀。即陳尚書令毛喜請大師出。有一卷。今六妙門是。四曰小止觀。即今文是。大師為俗冗陳針出。實大部之梗概。入道之樞機。曰止觀。曰定慧。曰寂照。曰明靜。皆同出而異名也。若夫窮萬法之源底。考諸佛之修證。莫若止觀。天臺大師靈山親承。承止觀也。大蘇妙悟。悟止觀也。三昧所修。

修正觀也。縱辯而說。說止觀也。故曰說己心中所行法門。則知臺教宗部雖繁。要歸不出止觀。舍止觀不足以明天臺道。不足以議天臺教。故入道者不可不學。學者不可不修。奈何叔世寡薄。馳走聲利。或膠固於名相。或混淆於暗證。其書雖存。而止觀之道蔑聞於世。得不為之痛心疾首哉。今以此書命工鏤板。將使聞者見者。皆植大乘緣種。况有修有證者則其利尚可量耶。予因對校。乃為序云。

時紹聖二年仲秋朔餘杭郡釋元照序。

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卷上

口蓋兼止觀

亦名小止觀

隋天臺山修禪寺沙門智顛述

諸惡莫作 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
若夫泥洹之法。入乃多途。論其急要。不出止觀二
法。所以然者。止乃伏結之初門。觀是斷惑之王要。
止則愛養心識之善資。觀則策發神解之妙術。止是禪
定之勝因。觀是智慧之由藉。若人成就定慧二法。斯
乃自利利人法皆具足。故法華經云。佛自住大乘。如
其所得法。定慧力莊嚴。以此度眾。當知此之二法。
如車之雙輪。鳥之兩翼。若偏修習。即墮邪倒。故經

云。若偏修禪定福德。不學智慧名之曰愚。偏學智慧。不修禪定福德。名之曰狂。狂愚之過雖小不同。邪見輪轉。蓋無差別。若不均等。此則行乖圓備何能疾登極果。故經云。聲聞之人定力多故。不見佛性。十住菩薩智慧力多。雖見佛性而不明了。諸佛如來定慧力等。是故了了見於佛性。以此推之。止觀豈非泥洹大果之要門。行人修行之勝路。衆德圓滿之指歸。無上極果之正體也。若如是知者。止觀法門實非淺故。欲接引始學之流輩。開蒙冥而進道。說易行難。豈可廣論深妙。今略明十意。以示初心行人。登正道

之階梯。入泥洹之等級。尋者當愧為行之難成。毋鄙斯文之淺近也。若心稱言旨。於一祇間。則智斷難量。神解莫測。若虛構文言。情乖所說。空延歲月。取證無由。事等貧人數他財寶。於己何益者哉。

具緣第一

訶欲第二

棄蓋第三

調和第四

方便第五

正修第六

善發第七

覺魔第八

治病第九

證果第十

今略舉此十意。以明修止觀者。此是初心學坐之急要。若能善取其意而修習之。可以安心免難。發定生解。證於無漏之聖果也。

具緣第一

夫發心起行。欲修止觀者。要先外具五緣。第一持戒清淨。如經中說。因依此戒。得生諸禪定。及滅苦智慧。是故比丘應持戒清淨。然有三種行人持戒不同。一者若人未作佛弟子時。不造五逆。後遇良師。教受三歸五戒。為佛弟子。若得出家。受沙彌十戒。次受具足戒。作比丘比丘尼。從受戒來。清淨護持。無所毀犯。是名上品持戒人也。當知是人修行止觀。必證佛法。猶如淨衣。易受染色。二者若人受得戒已。雖不犯重。於諸輕戒多所毀損。為修定故。即能如法懺

悔。亦名持戒清淨。能生定慧。如衣曾有垢膩。若能
浣淨。染亦可著。三者若人受得戒已。不能堅心護
持。輕重諸戒。多所毀犯。依小乘教門。即無懺悔四
重之法。若依大乘教門。猶可滅除。故經云。佛法有
二種健人。一者不作諸惡。二者作已能悔。夫欲懺悔
者。須具十法。助成其懺。一者明信因果。二者生重
怖畏。三者深起慚愧。四者求滅罪方法。所謂大乘經
中明諸行法。應當如法修行。五者發露先罪。六者斷
相續心。七者起護法心。八者發大誓願。度脫衆生。
九者常念十方諸佛。十者觀罪性無生。若能成就如此

十法。莊嚴道場。洗浣清淨。著淨潔衣。燒香散花。於三寶前。如法修行。一七。三七日。或一月。三月。乃至經年。專心懺悔所犯重罪取滅方止。云何知重罪滅相。若行者如是至心懺悔時自覺身心輕利。得好瑞夢。或復睹諸靈瑞異相。或覺善心開發。或自於坐中。覺身如雲如影。因是漸證得諸禪境界。或復豁然解悟心生。善識法相。隨所聞經即知義趣。因是法喜。心無憂悔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當知即是破戒障道罪滅之相。從是已后。堅持禁戒。亦名尸羅清淨。可修禪定。猶如破壞垢膩之衣。若能補治浣洗清淨。猶

可染著。若人犯重禁已。恐障禪定。雖不依諸經修諸行法。但生重慚愧。於三寶前。發露先罪。斷相續心。端身常坐。觀罪性空。念十方佛。若出禪時。即須至心燒香禮拜懺悔誦戒。及誦大乘經典。障道重罪。自當漸漸消滅。因此尸羅清淨。禪定開發。故妙勝定經云。若人犯重罪已。心生怖畏。欲求除滅。若除禪定。餘無能滅。是人應當在空閑處。攝心常坐。及誦大乘經。一切重罪悉皆消滅。諸禪三昧自然現前。第二衣食具足者。衣法有三種。一者如雪山大士。隨得一衣蔽形即足。以不游人間。堪忍力成故。

二者如迦葉常受頭陀法。但畜糞掃三衣。不畜餘長。三者若多寒國土及忍力未成之者。如來亦許三衣之外。畜百一等物。而要須說淨。知量知足。若過貪求積聚。則心亂妨道。次食法有四種。一者若上人大士。深山絕世。草果隨時。得資身者。二者常行頭陀受乞食法。是乞食法。能破四種邪命。依正命自活。能生聖道故。邪命自活者。一下口食。二仰口食。三維口食。四方口食。邪命之相。如舍利弗為青目女說。三者阿蘭若處。檀越送食。四者於僧中潔淨食。有此等食緣具足。名衣食具足。何以故。無此等緣。

則心不安隱。於道有妨。第三得閑居靜處。閑者不作
衆事。名之為閑。無憤鬧故。名之為靜。有三處可修。
禪定。一者深山絕人之處。二者頭陀蘭若之處。離於
聚落極近三四里。此則放牧聲絕。無諸憤鬧。三者遠
白衣住處。清淨伽藍中。皆名閑居靜處。第四息諸緣
務。有四意。一息治生緣務。不作有為事業。二息人
間緣務。不追尋俗人朋友親戚知識。斷絕人事往還。
三息工巧技術緣務。不作世間工匠技術醫方禁咒卜相
書數算計等事。四息學問緣務。讀誦聽學等悉皆棄
捨。此為息諸緣務。所以者何。若多緣務。則行道事

廢。心亂難攝。第五近善知識。善知識有三。一外護善知識。經營供養。善能將護行人。不相惱亂。二者同行善知識。共修一道。互相勸發。不相擾亂。三者教授善知識。以內外方便禪定法門。示教利喜。略明五種緣務竟。

訶欲第二

所言訶欲者。謂五欲也。凡欲坐禪。修習止觀。心須訶責。五欲者。是世間色聲香味觸。常能誑惑一切凡夫。令生愛著。若能深知過罪即不親近。是名訶欲。一訶色欲者。所謂男女形貌端嚴。修目長眉。朱唇素

齒。及世間寶物。青黃赤白。紅紫縹綠。種種妙色。能令愚人見則生愛。作諸惡業。如頻婆娑羅王以色欲故。身入敵國。在淫女阿梵波羅房中。優填王以色染故。截五百仙人手足。如此等種種過罪。二訶聲欲者。所謂箜篌箏笛絲竹金石音樂之聲。及男女歌咏贊誦等聲。能令凡夫聞即染著。起諸惡業。如五百仙人雪山住。聞甄陀羅女歌聲。即失禪定。心醉狂亂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知聲過罪。三訶香欲者。所謂男女身香。世間飲食馨香。及一切薰香等。愚人不了香相。聞即愛著。開結使門。如一比丘在蓮華池邊聞華香

氣。心生愛樂。池神即大訶責。何故偷我香氣。以著香故。令諸結使卧者皆起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知香過罪。四訶味欲者。所謂苦酸甘辛咸淡等種種飲食肴膳美味。能令凡夫心生染著。起不善業。如一沙彌染著酪味。命終之後。生在酪中。受其蟲身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知味過罪。五訶觸欲者。男女身分柔軟細滑。寒時體溫。熱時體涼。及諸好觸。愚人無智為之沉沒。起障道業。如一角仙因觸欲故。遂失神通為淫女騎頸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知觸過罪。如上訶欲之法。出摩訶衍論中說。復云。哀哉衆生。常為五欲所惱。